

四、声明函（如果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的（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2023年黄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2023年黄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河南金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730万元，资产总额为41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河南金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